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正确行使职权。2024 年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及执行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 8 名董事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 7 名董事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关联方债权债务转移及资金占用清偿的议案
14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15	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 6 名董事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解除张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 9 名董事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9名董事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4年半年度报告与摘要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9名董事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9名董事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3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关于追认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9名董事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2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能，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6.159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1.184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关联方债权债务转让及资金占用清偿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0.400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解除张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波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翁浩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赵守军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高应会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0.738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杜士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2	选举孙照宏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杨长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0.796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追认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06 月 12 日	提名王波先生、翁浩先生、赵守军先生、高应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提名胡士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提名杨月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提名杜士明先生、孙照宏先生、杨长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01 月 30 日	1、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杨英环女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的汇报，并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 2、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公司 2023 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计划。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4、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审议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2024年10月29日	1、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审议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审议公司审计部2024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04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与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4年董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1、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2、公平信息披露。董事会坚持公平信息披露原则，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一百余项，对公司经营情况、三会召开与决议情况、对外担保、诉讼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规范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董事会持续开展规范关联交易等工作，有效规范了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和保证作用。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运作，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规范管理水平。

4、公司董事会认真组织实施内外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

参加培训，提高了对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运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知水平，强化了自律意识，增进了规范运作意识，树立科学管理理念，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5、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积极互动。通过投资者专线、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广大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沟通。

三、2025年董事会主要工作任务

1、继续提升公司规范经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理企业；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充分发挥上市平台优势，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3、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5 年度，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做好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运营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科学高效的决策重大事项。董事会将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